**申請收養告知表格**

**（個人申請收養告知）**

本人現填寫下表的資料，以及簽名確認向社會工作局提出本人的收養意圖。有關的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申請人資料 |
| 1 | 姓名 |  |
| 2 | 出生日期（年齡） |  年 月 日（ 歲） |
| 3 |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編號 | □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 4 | 國籍 |  |
| 5 | 婚姻狀況 | □未婚/□已婚/□同居/□離婚/□分居/□再婚現婚姻登記/同居日期： 年 月 日 |
| 6 | 現居住聯絡地址 |  |
| 7 | 聯絡電話號碼 |  |
| 8 | 電郵地址（如有） |  |
| 9 | 欲提出之收養類別 | □本地收養 □內地收養 □外地收養 |
| 10 | 已有特定待被收養人 | □是﹙接填11﹚ □否﹙接於14簽名確認﹚ |
| 11 | 特定待被收養人姓名 |  |
| 12 | 特定待被收養人出生日期（年齡） |  年 月 日（ 歲） |
| 13 | 特定待被收養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請註明）： 實際一起生活 □是 年 月 日 □否現居住地址： |
| 14 | 申請人簽名：填表日期： |

|  |
| --- |
| 提交個人收養申請告知必須附同的文件 |
| 文件類別 | 備 註 |
| 身份證明文件 | - 有效或續期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或 - 有效或續期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 如有特定待被收養人，他/她的：- 有效或續期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或 - 有效或續期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收集收養個人資料聲明: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8/2005號法律) 的規定，當收養申請人向社會工作局 (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用於開展研究收養申請之事宜上，倘收養申請人未能簽署確認上述資料，社工局無法處理有關的收養告知及續後的開展研究；
2. 資料處理
申請表上填寫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目的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其他部門或機構提供資料；
3. 查閱及更正資料
如欲查閱或更正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填妥有關專用表格向本局提出申請；
4. 適用規定
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
5. 查詢
如欲查詢，可於辦公室時間內與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聯絡，電話：83997766或 83997703，傳真號碼：28329995。

**備註：**

**收養申請人向社工局提交收養告知表格及收養評估文件後，社工局工作員會主動聯絡收養申請人。收養申請人需配合社工局工作員的跟進，如安排時間出席晤談及家訪的安排。對於未能提交收養評估文件的收養申請人，社工局會發函通知收養申請人，須在期限內應補交的文件；倘逾期向社工局提交所需文件，將影響有關的收養申請。收養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包括：**

**一、‘共同/個人收養申請書’；**

**二、‘關於收養申請人的醫學報告’；**

 **有關‘關於收養申請人的醫學報告’須於收養申請人住址所屬的衛生中心或鏡湖醫院進行評估。**

 **鑑於處理有關的文件需時，為此，建議申請人在向社工局提出收養申請的告知前，可先下載或親臨社工局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索取‘關於收養申請人的醫學報告’並安排時間到上述醫療機構進行體檢。**

**收養評估文件中的‘共同/個人收養申請書’及‘關於收養申請人的醫學報告’，可以於社工局網頁下載或親臨社工局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索取文件。**

**三、刑事紀錄證明書，可到身份證明局辦理。如需社工局協助辦理外地刑事紀錄證明書，須下載並填寫‘同意書’，並連同 ‘申請收養告知表格’/信函一起提交予社工局）；**

**四、經濟和財產狀況證明（如職業收入證明、動產及不動產證明、銀行存摺等資料）；**

**五、中國國籍相關文件，如註明中國國籍的個人資料證明書（僅前往內地申請收養人士適用）；**

**六、學歷證明。**

**七、家庭成員身份證明及其他文件；**

 **八、因應收養申請人所處獨特性狀況，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跟進的工作員會另行通知。**